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9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91.31	17,536.80	90.9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9,614.77	15,857.33	53.55%
合计	48,906.08	33,394.13	68.28%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纺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4.42%。近年来，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需求旺盛，为加快市场开拓，配合新产品应用及量产，公司必须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基于前述发展，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支持完成“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其中，“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6,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也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

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严牌股份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严牌股份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